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5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业证券）的书面通知，兴业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徐长银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，兴业证券指定余小群先生接替徐长银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余小群先生和张俊先生，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日